

#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文件

鄂水协〔2022〕12号

---

##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有关）单位：

为规范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六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2年4月28日



# 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湖北水协)章程,结合我省实际,参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以下简称湖北水利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只接受湖北水协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三条** 湖北水利工法是以水利工程为对象,以施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湖北水利工法划分为土建工程、机电与金结工程、智慧水利水电工程和其他工程四个类别。工法编写主要针对某个单项工程,也可针对工程项目中的一个分部,但必须具有完整的施工工艺。

**第四条** 湖北水利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工法的关键技术应处于水利水电工程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有所创新。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综合效益明显，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五条** 加强企业工法的培训和普及，规范企业工法的编写、评审和成果发布等基础性工作。

（一）企业水利工法是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在建立了企业工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通过工程实际应用开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方法，经企业组织评审、公布，湖北水协对申请备案企业工法进行审核作出备案与不备案的结论，并在湖北水协备案。

（二）湖北水利工法由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自愿申报，湖北水协组织评审和公布。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获得湖北水利工法优先推荐参评部级工法或国家级工法。

**第六条** 湖北水协每年组织一次湖北省水利工法评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湖北省水利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公布并在湖北水协备案的企业水利工法。

(二) 每项湖北水利工法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一家企业，关键技术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发或主要完成单位，无侵权纠纷，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

(三) 湖北水利工法的关键性技术需湖北省内专业技术评价单位或机构出具评价(鉴定)报告或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达到省内水利行业领先水平。

(四) 湖北水利工法已经过 2 项及以上水利工程实践应用(应提供工法 1 项应用施工过程视频影像资料)，且需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并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注册地非本省的企业申报湖北省水利工法的，应至少有 1 项水利工程实践应用是在湖北省内的项目完成。需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

(六) 湖北水利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工法编写应层次分明，数据准确可靠、语言表达规范、附图清晰，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七) 提供申报期一年内专业技术信息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加盖公章原件)。湖北水利工法关键技术内容不得与已公布(有效期内的)的国家级、部省级水利工法雷同。

(八) 应注明有效期为 6 年。已超过有效期 (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 的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 可重新申报, 需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登陆湖北水协网站, 下载、填写并打印申报表。

(二)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 装订成册, 以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完成的湖北省水利工法, 并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资料。

#### (一) 书面材料

1. 省级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 (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2. 每项工法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胶装成册, 内容包括:

- ① 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
- ② 企业级水利工法评审发布文件;
- ③ 水利工法关键性技术评价 (鉴定) 报告;
- ④ 水利工程应用证明, 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

(加盖公章的原件),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扫描件, 施工合同扫描件以及相关工程量清单(只提供封面, 含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

⑤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原件);

⑥ 近一年内专业技术信息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加盖公章原件);

⑦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关键技术操作要点的 8 张彩色照片和施工过程视频影像资料;

⑧ 关键技术获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应提供证明扫描件, 如有涉及他方专利的, 应提供无争议声明书。

## (二) 电子文档

每项水利工法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 作为专家评审材料的一部分, 用 U 盘保存。相片为 JPG 格式, 其它为 PDF 格式。

##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湖北水协负责组建省级水利工法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委员由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专家组成,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有丰富的水利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担任过大中型施工企业、勘察设计

单位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大专院校教授。每届评委会下设秘书处（湖北水协秘书处兼）和评审专家组。

**第十一条** 省级水利工法评审分为初审、专家评审、评委会审定三个阶段。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 **第十二条** 初审

由秘书处受理申报资料，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织初审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

初审合格后进入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根据申报工法内容选择相关专业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专家为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产生 1 名专家组长，按评选条件对每项工法提出评审和推荐意见。

评审内容包括：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自主创新能力和形式审查意见进行评审，重点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程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施工效率、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提出评审和推荐意见。

### **第十四条** 评委会审定

评委会由 7 名专家以上（单数）组成，设主任评委 1 名，由省水利厅相关技术负责人担任并主持会议。对年度申报项目资料和专家组评审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对有异议的水利工法进行审定，根据申报工法关键技术性和科技创新水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效同意票数达到评委会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确

定为当年度省级水利工法。

**第十五条** 多个单位同期申报的同类项目，可以同时参加评审，经评委会审定后，根据工法关键技术原创性和科技创新水平等综合因素处理确定。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湖北水协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异议及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水利厅备案，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组织企业工法和申报湖北省水利工法文本编写过程中，不得抄袭已公布（有效期内）或网上下载近期工法、企业工法评审工作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申报单位在申报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水利工程建设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按照评审标准开展工作，保证省级水利工法评审的严肃性和科学性，保守申报湖北省水利工法的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核心秘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审查本企业申报湖北省水利工法。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出现弄虚作假



等违纪行为。评审专家有违纪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3年内不再聘用，同时取消相关水利工法申报单位的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定的省级水利工法无效。

## 第六章 奖励和管理

**第二十条** 湖北水协对获得湖北省水利工法的单位和主要参与人员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并在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负责创优中予以鼓励企业创新工作。

**第二十一条** 湖北水协组织对颁布的湖北省水利工法进行汇编，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的湖北省水利工法有效期为6年。超出有效期的水利行业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的湖北省水利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行为，经核实后，撤销其省级水利工法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加大对省级水利工法的宣传、推广、应用力度，特别是组织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学习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水利工法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宣传推广应用和技术创新力度，特别是组织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学习和应用，及时对湖北省水利工法进行补充和修订，以保证省

级水利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水利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凡符合国家专利法、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国家及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应积极申请专利、发明奖和科学进步奖。

**第二十七条** 获得湖北省水利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水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已经湖北水协第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